

附件 1

# 进场项目招标（采购、拍卖、出让、竞价） 公告发布登记表

交易编号	LSJY2025-008		
进场项目名称	怒江绿色香料产业园咖啡萃取加工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进场（中介）机构	怒江鼎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先生、0886-6669111
项目实施单位	泸水三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南先生、13368868687

## 公告内容

### 怒江绿色香料产业园咖啡萃取加工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怒江绿色香料产业园咖啡萃取加工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已由泸发改农经〔2025〕9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泸水三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代理为怒江鼎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

#### 2. 项目概况

2.1工程名称：怒江绿色香料产业园咖啡萃取加工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项目编号：（鼎汇）ZB2025007

2.3建设地点：泸水市上江镇付坝村。

2.4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17700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1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76%；设备购置费8596.13万元，占总投资的48.57%；工程建设其他费700万元，占总投资的3.95%（由市财政按规定在统一提取的衔接资金管理费用中解决）；预备费用303.87万元，占总投资的1.72%。

2.5项目概况：新建六层重钢架结构咖啡萃取加工厂17068.00平方米、锅炉房（含锅炉）630.15平方米；完成道路及场地硬化6027.35平方米、生态停车场107个，以及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等附属工程；引进万吨冷冻干燥速溶咖啡粉生产线1条，包括冻干成套设备、咖啡杀菌、冷却、供料设备、连续式板带单冻机等19套（台）。

2.6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工程保修，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具体如下：

#### 2.6.1工程勘察

(1) 15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地质勘察、编制勘察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 2.6.2工程设计

(1)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响应招标人要求，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内的工作范围相关资料及其它要求，30天完成据实完成相关设计工作。

(2)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专项设计及专业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期间）设计修改变更、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并配合招标人完成上述设计所相关的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报批报建，设计相关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及图纸备案的全部工作。

#### 2.6.3工程施工

(1) 9个月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并提供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等全套竣工资料）。

(2) 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通知的范围为准。

#### 2.6.4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完成本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及环保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设备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负责。

2.6.5招标人有权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2.7工期要求：总工期为9个月（含勘察、设计服务周期、施工工期与设备采购安装）。

#### 2.8质量要求：

2.8.1勘察：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规程，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并满足招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要求，获得《勘察审查合格书》。

2.8.2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中的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云南省相关规定，并满足相关部门审批要求并通过审批。

2.8.3施工：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质量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8.4设备部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的合格产品，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 2.9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10成本控制：整体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原则不得超过估算价，减少据实结算，超出部分事前未经书面审批的不予认可；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的不得施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方均须具有）。

#### 3.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勘察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勘察方满足）。

(2) 设计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工程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设计方满足）。

(3) 施工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联合体投标的，施工方满足）。

3.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承接施工工作的单位须提供，取消年检的省份请附相关资料）。

3.4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成立不满1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牵头单位提供）。

3.5信誉要求：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须满足信誉要求）。（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 3.6项目人员要求：

####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①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劳动合同）。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 （2）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程勘察负责人应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同时具备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并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为单位正式职员，须注册在投标人单位，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在合同履行期限内的劳动合同）。

#### （4）施工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且注册在投标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工程，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施工技术负责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材料。

#### （4）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主要成员：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

（5）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主要成员：详见《设计人员配备表》，其中需拟派施工现场驻点设计代表1人。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不允许作任何更换（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可做更换）

3.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施工单位，联合体投标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投标时须具备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扫描件电子版需放在投标文件中。协议书中应明确各方责任，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并满足以下要求（以下条款均只适用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情况）：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成员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成员方确定资质等级）。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4）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5）多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4月11日08时30分至2025年04月17日23时59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怒江州”点击进入，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05月06日09时00分。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具体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时间）。

5.2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homePage#/homePage>），选择地区“怒江州”点击进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其他要求：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

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请各投标单位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中下载学习网上智能开标程序。本项目解密时间以现场下达的解密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

何责任。

##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80000.00 元（人民币捌万元整）

7.2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一）银行转账保证金缴纳流程：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按规定数额银行转账后，用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怒江州”跳转进入手动绑定并打印缴纳回执；缴纳但无法绑定的，申请纠错，泸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人员受理后，重新绑定，绑定后自行打印缴纳回执。投标人采取保函方式的，可以参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homePage>)，点击“怒江州”跳转进入的页面中按照办事指南操作。

通过公司基本账户（自然人许可参与的项目除外）转账或者电汇的方式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用途，不接受个人转账或现金；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此次招标活动。保证金的退还：中标（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扫描件上传怒江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后，五个工作日内无（含）息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含）息退还。

开户名：泸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怒江州分行营业室（泸水市）

帐 号：6232813990000024929

泸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纠错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官女士 0886-3636952 或 13618860090

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服务QQ):400-9618-998

7.3 投标保证金受理地点和时间：

泸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5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之前。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泸水三农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泸水市大练地街道新城区世纪鑫城A幢3楼-302室

联系人：南晓晖

电话：13368868687

**招标代理机构：怒江鼎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大练地街道山水新城8号苑商铺S3-2

联系人：赵先生、左女士

电 话：0886-6669111

审核栏

招标代理公司



2025年04月09日

项目实施单位



2025年04月09日